

华宸未来-交通银行-远航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公告

2013-01-17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宸未来-交通银行-远航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开始初始销售，原定销售截止日为 2013 年 01 月 30 日。在初始销售初期，广大投资者认购非常踊跃。根据初步统计，本计划初始销售的计划份额总额和认购人数均已达到《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鉴于目前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本计划初始销售的计划份额总额预计将超过本计划投资说明书和销售计划中拟首发募集规模的上限，根据本计划投资说明书和销售计划的有关规定：“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 个月。在此期间如果提前满足《试点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可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后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并在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及相关法律规定，经本计划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提前结束本计划的初始销售，初始销售截止日由原定的 2013 年 01 月 30 日提前至 2013 年 01 月 17 日，即 01 月 17 日为本计划最后一个销售日，各销售机构当日业务办理的具体安排以其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http://www.hcmirae.com> 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699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01 月 17 日